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二編

林慶彰主編

第41冊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下）

林政華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下）／林政華 著 — 初  
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19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41 冊）

ISBN：978-986-254-681-9（精裝）

1.（宋）黃震 2.傳記 3.學術思想 4.經學 5.理學

030.8

100016077

ISBN-978-986-254-681-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四一冊

ISBN：978-986-254-681-9

##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下）

作 者 林政華

主 編 林慶彰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mailto: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二編 55 冊（精裝）新台幣 9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大儒黃震（東發）之生平與學術（下）

林政華 著



# 目次

上 冊	
自 序	
第壹編 黃震之生平事蹟	1
第貳編 黃震年譜	19
第叁編 黃震之學術淵源與著述	71
第一章 學術淵源	73
第一節 四明學風之影響	73
第二節 朱、呂、張氏師說之承繼	74
第三節 家學與戚友之講論	78
第二章 與朱子學之關係	81
一、東發何以成爲四明朱門主要傳人	81
二、東發闡揚朱子學之蘊奧	83
三、東發補正朱說之闕失	85
四、東發調和朱子與他家之異同	87
第三章 著 述	89
一、黃氏日抄	89
二、古今紀要及其逸編	99
三、戊辰修史傳	99
四、佚 文	100
第肆編 黃震之經學（一）	101
第一章 孝經學與論、孟學	103
一、孝經學	103
（一）日抄首列〈讀孝經〉之用意	103
（二）今、古文本平議	105
二、論語學	111
（一）補正朱子集註	112
（二）批評宋儒過求之弊	116
（三）黃震註解之創見	122
三、孟子學	125
（一）論孟子之擔當	125
（二）訂補朱子集註	130
（三）黃氏讀《孟子》之法	133
第二章 詩經學、尚書學與易學	137
一、詩經學	137

(一) 論歷代詩學之派別	137
(二) 論詩序存廢	140
(三) 黃氏解詩之態度與方法	145
(四) 詩經問題論辨	147
附錄一：《詩傳折衷》志疑	150
二、尚書學	154
(一) 闡蔡傳之長	155
(二) 正蔡傳之失	157
(三) 補蔡傳所未備	160
(四) 論心傳之說	161
三、易學	162
(一) 訂補程朱易註	162
(二) 論邵雍先天易說	171
(三) 黃氏其他易說	174
附錄二：《黃氏日抄》中所引宋人易註輯佚	176
下 冊	
第五編 黃震之經學（二）	185
第三章 禮學	187
第一節 論禮記諸篇著成之時代	187
第二節 漢人傳述之篇什	190
第三節 禮記與理學之關係	198
第四節 評禮記之失	206
第五節 其他關於《禮記》之說	209
第六節 論《周禮》	215
第四章 春秋學	221
第一節 論春秋主旨及其記事之法	221
第二節 論褒貶凡例之說	233
第三節 孔子之特筆	245
第四節 論三傳	247
第五節 論魯國之盛衰	253
第陸編 黃震之諸子學	263
第一章 辨偽書	265
第一節 辨偽書之方法（一）	266

第二節 辨僞書之方法（二）	275
第三節 黃氏辨僞之成績	281
第二章 論諸子學說之理論基礎	289
第一節 宇宙觀	289
第二節 道統論	292
第三節 論知行	298
第四節 倫理主張與教化旨趣	300
第五節 論治道	303
第三章 論諸子學說	307
第一節 黃氏論諸子書之性質	307
第二節 斥道家三子	310
第三節 評道教長生術	313
第四節 闢佛禪之說	315
第五節 正形名與別儒墨	323
第六節 論王霸義利	329
第柒編 黃震之理學	335
第一章 論前儒諸說發展之次第	337
第二章 評諸儒理學書	347
第一節 論〈太極圖說〉確為周子所作	347
第二節 論《二程全書》中異說之取捨	350
第三節 論《朱子語類》	351
第三章 論諸儒之學	353
第一節 周子闡幽立極，歸宿乎孔孟	353
第二節 朱子鬱而不伸，乃集諸儒之大成	355
第三節 張栻以義理發為政事	357
第四節 呂祖謙氣象和平，而論事則有所回護	358
第五節 陸九淵氣浮言激，說多偏頗	359
第四章 商兌前儒之說	361
第一節 關於朱子之說者	361
第二節 關於胡宏、張栻之說者	364
第三節 關於程門之說者	365
引用及主要參考書、文目錄	367

## 第伍編 黃震之經學（二）



## 第三章 禮 學

《黃氏日抄》讀經之作凡三十一卷，而〈讀禮〉有十七卷，居半數以上，即卷十四以下凡十六卷爲〈讀禮記〉、卷三十爲〈讀周禮〉。東發於《周禮》，謂爲劉歆所作，多誤謬失實，於卷中頗指其失（詳下文第五節）。於《禮記》，則鑒於朱子未有成書，故於前人注疏，博觀而約取，爲之集解，特多創見，不僅能明記禮者之深意，亦能疑其不合於古昔者。他如論《禮記》與宋代理學之關係，則所見甚卓；論《禮記》諸篇著成之時代，復多可取者。東發於《儀禮》無說，則以朱子已有《經傳通解》之作也。

### 第一節 論禮記諸篇著成之時代

#### （一）〈禮運〉等四篇著成時代之上限

##### 一、〈禮運〉作於《論語》之後

《日抄·讀《禮記》·禮運篇》，解題云：

禮運……雖思太古而悲後世，其主意微近於老子。（卷一八，頁11）

是隱謂〈禮運〉成於《老子》書之後也。後人考訂《老子》成於戰國之世；〔註1〕惟東發仍以爲係李耳所撰。東發謂〈禮運篇〉之旨近於《老子》，其說可以東發稍前之車若水之說作注脚。車氏《脚氣集》有云：「〈禮運〉首章載

〔註1〕如清人汪中《述學·老子考異》，並參拙文〈綜論老子其人其書〉。

孔子言：大道之行，天下爲公，至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始以城郭溝池爲固，禮義爲紀；禹、湯以後六君子皆由於此。不知……離禮義以言道，是老子之言也。」〔註2〕又如篇中云：「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所謂「無爲」，乃老子所始倡。

〈禮運篇〉託言孔子與言偃之問答，以記「五帝三王相變易及陰陽轉旋之道」（鄭玄說，見《經典釋文》及《孔氏正義》引），而其中多非孔子本意，東發論之，云：

「老有所終」至廢疾有所養，三王未始不同也，豈獨五帝？「以正君臣」至「以功爲己」，五帝之時莫不行也，豈獨三王？……皆記者立論然耳。且稽之論語，吾夫子固未嘗若是其費辭也。（卷一八，頁12）

是東發以爲〈禮運〉有不合《論語》者，乃《論語》之後所爲。其說是也。《論語》約編成於戰國初年以後，〔註3〕是〈禮運〉爲戰國以來之文也。

## 二、〈檀弓〉作於《左傳》之後

東發據〈檀弓上、下篇〉載及《左傳》事各一則，而謂其成於《左傳》之後。〈檀弓上〉云：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左傳》所載稍繁。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左氏云：  
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憚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之在位；滄滄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東發比勘二段文字，引「陸氏說」（按：蓋即陸佃《禮記解》，書今佚），云：

《左傳》所錄有「屏余一人」之語，今記《禮記》修之如此。（卷一五，頁24）

是以爲〈檀弓〉引自《左傳》。清人江永《禮記訓義擇言》亦云：

左氏傳所載誅辭傷煩，且有稱「余一人」之失。記者刪潤之如此。

〔註4〕

〔註2〕 卷上，頁4。

〔註3〕 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上）云：「《論語》記曾子之沒。吳起曾師事曾子，則曾子沒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又詳屈師翼鵬先生《古籍導讀》，頁107~108。

〔註4〕 卷二，頁21。

〈檀弓下篇〉云：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

鄭注謂事在魯成公十三年五月。是也。《春秋經》云：「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曹伯盧卒于師。」按：盧爲宣公，《左傳》載同年五年丁亥，晉以諸侯之師敗秦師於麻隧，曹宣公卒于師。曹桓公當春秋初葉已卒，〔註5〕其生前亦無諸侯伐秦事。是〈檀弓〉之說有誤，東發云：

曹伯盧卒于師，此云「會」；盧諡「宣」，此云「桓」：恐皆誤。（卷一五，頁37）

按：東發論〈禮運〉及〈檀弓〉二篇，雖僅及其時代上限，而其啓發於後人者則頗大也。

### 三、〈玉藻〉成於《左傳》、《公羊傳》以後

〈玉藻篇〉有云：

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

《左傳》謂若八月不雨，則君不殺牲（上文有「君子遠庖廚」之語）以祭也。八月不雨之說，似從春秋經、傳而有，東發云：

《春秋》書正月至于七月不雨，〔註6〕見咎徵也。三傳（政華按：僅《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無之）不達聖人之意，乃曰：「不爲災，故不書早。」（見僖公三年六月《左傳》，《公羊傳》文公二年七月）豈有不雨者七月而不爲災？此曰：「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者，後儒惑於三傳也；不然，則誤且繆矣。（卷二〇，頁3）

春秋用夏正（詳第五編春秋學第三節），正月至七月，即周之春、夏二季（三月至九月）。夏不雨，理必爲災，東發之論，是也。然則，東發之意，蓋謂〈玉藻〉成於《左傳》、《公羊傳》之後矣。

### 四、〈月令〉出於呂覽月紀

〈月令〉，孔氏《正義》引鄭玄目錄，以爲後人就《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抄撮而成。鄭樵《六經奧論》（舊題如此）亦謂太尉是秦官（按：鄭玄已有

〔註5〕見《春秋》桓公十年正月。

〔註6〕見文公十年、十三年。而僖公二年十月至三年五月，文公元年十二月至二年七月，亦均有八月不雨。

此說），臘祭是秦俗，以十月爲歲首乃呂不韋死後秦之制度，因以爲此篇係漢儒摘取《呂氏春秋》加以附益而成。東發說同，云：

《呂氏春秋》每篇首皆有月令，此書（指《禮記·月令篇》）即其文也。  
其衣服、器皿、官名，……多雜秦制。（卷一六，頁23）

〈月令〉出於呂覽，經轉寫附益，故頗有歧異，甚至有譌誤處。東發曾列舉二十條，清·萬斯大《禮記偶箋》亦輯有異文十五條；二家所舉並不全同，是知〈月令〉與月紀之互異當不止二十條之數也。茲舉三例，俾略窺東發之說。

孟春之月，月令書「鴻鴈來」。呂覽作「候鴈北」。東發云：

方春，非鴈來之時，……則呂氏爲是而月令訛也。（卷一六，頁24）

萬斯大《偶箋》亦云：「蓋仲秋之『鴻鴈來』，季秋之『鴻鴈來賓』，自北而來南也；孟秋則自南而北矣。」

〈月令〉（季夏）云：「神農將持功」，月紀作「命神農，將巡功。」神農指農官。高誘注呂覽云：「昔炎帝神農，能殖嘉穀，神而化之，號爲神農，後世因名其官爲神農。巡行堰畝修治之功。」東發謂當以月紀爲正，云：

夫神農，田官之稱；而「持功」則幾於不文。呂氏元文「命神農，將巡功」，謂將巡視之。（卷一六，頁24）

〈月令〉同月又云：「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疆字，月紀作「疆」。高注：「疆，界畔。」《淮南子·時則篇》作「以肥土疆」，與呂覽同。高注：「土疆，土分畔者也。」鄭注以土疆爲「強樂之地」。東發謂月令字有訛誤，當以《呂氏春秋》爲是（卷一六，頁38）。

## 第二節 漢人傳述之篇什

### 一、〈曲禮〉

〈曲禮下篇〉所載，有關於春秋凡例者，云：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此當本《公羊》、《穀梁》二傳而言。茲先論諸侯書名一事，如：《春秋經》莊公十年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云：「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梁傳》

說同）此謂失地名。僖公二十五年正月，衛侯燬滅邢。《公羊傳》、《穀梁傳》二傳皆謂燬以滅同姓而名之。東發總論〈曲禮〉此章，云：

此《春秋傳》凡例之說，而漢儒主之。（卷一四，頁29）

因復論〈曲禮下篇〉援《春秋經傳》立文而不合者五處，云：

蓋小戴多漢儒雜說，其書出於三傳之後，有援春秋三傳而立文者，如：王制（按：當作〈曲禮下〉）稱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彼見吳、楚之強，春秋皆書「子」爾；而北燕在北狄，秦本西戎，何以書「伯」？此附春秋以立文而不合者一也。

〈曲禮〉稱諸侯失地，名。彼見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按：見桓公七年春夏秋經），傳曰：「失地之君也。」（《公羊、穀梁傳》）而郟伯來奔（成公十二年正月）、郟子來朝（僖公二十年夏），傳（公羊）亦曰失地之君。何以不名，此附三傳以立文而不合者二也。

又稱「天子不言出」。彼見天子居于狄泉（昭公二十三年七月），不書「出」；而天王出居于鄭，何以書「出」？此附春秋以立文而不合者三也。

又曰「諸侯不生名」。彼見蔡侯考父（隱公八年六月）、鄭伯寤生（桓公十一年五月癸未）皆卒而稱名；而衛侯朔（如莊公六年六月）、鄭伯突（桓十五年五月），何以未死而書名？此附春秋而不合者四也。

又曰：「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彼見傳書遇之說曰：『遇者，不期也』（如隱公四年夏《左傳》、《公羊傳》）；而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桓公十年秋），亦可謂未及期乎？又曰：「相見於郤地曰會」。彼〔見〕春秋之會無常地，因曰郤地而會；于齊、于宋，亦郤地乎？……此附春秋而不合者五也。（卷一四，頁29~30）

一至於〈曲禮上篇〉，東發亦謂著成於漢世。經文云：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

此意，〈坊記〉亦有之，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鄭注：「爲忘親也。」

東發論其說，云：

許友以死，雖父母不在亦不可。蓋記禮者漢人，雜取後世豪俠之言。

（卷一四，頁6）

是東發以爲〈曲禮上、下篇〉，皆成於漢儒之手也。

## 二、〈王制〉

《史記·封禪書》云：「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若此言可信，則〈王制〉至早亦只是漢文帝時所作；而今本〈王制〉殆非文帝時元本。〈王制〉云：

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

東發論之，云：

天子五年一巡守至覲諸侯，出於虞書，可言刺經而作；餘於漢文時五經未知何據。（卷一六，頁6）

東發因多舉篇中出於漢人之手者而論之，〈王制〉云：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按：〈明堂位篇〉只言天子有三公、諸侯、諸伯、諸子、諸男等，與本篇所說多異；與《周禮》（天官宰夫）所載三公、六卿、大夫、群吏者亦不全同。東發云：

此書與明堂位皆漢人之文。（卷一六，頁4）

〈王制〉又云：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元日，皆射上功。……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此言於不肖士之處置，極為嚴厲。又云：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東發論學不肖而「屏之遠方」，實太過分，非古天子所忍為，故謂其說乃漢人傳述之言，云：

前章言士之不帥教學，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夫屏之遠方，極惡之人罪忝不可赦者也。人之資稟有高下，而偶不可教，則亦出之於學，聽其為庶民而已，……何至屏之遠方？夫既疑已甚矣，此章又謂屏逐之罪，雖王子不免焉，不其又甚也耶？且德行在平日，豈一視學之頃所能變，而於此乎決為已甚之罪耶？王制，漢人之文，不知於古何據。……王制必刺經而作也，當曰朴作教刑（按：見《尚書·堯典》）；奈何舉四凶之罪，以為不帥教之罪耶？凡王制多漢人傳授之

言，而未必古有其事也。（卷一六，頁14~15）

東發因論漢人傳述舊聞，增益成篇之狀，云：

大抵秦漢之書，多以先王遺說爲本，而雜以後世煩碎爲博。（王制篇）

不過因孟子數語，……從而增益，以廣舊聞。（卷一六，頁23）

東發所謂漢人因孟子數語者，指《孟子·萬章下篇》「周室班爵祿」章也。

### 三、〈文王世子〉

〈文王世子〉一篇，旨在重視子弟教育。篇中章節錯雜，清方苞曾加以考訂。〔註7〕以其駁雜，更可證其爲秦漢雜家興起後之產物。東發列舉此篇爲漢人所記之證據凡六，多確鑿可從。〈文王世子〉云：

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

東發云：

「君王」，乃戰國之稱，其傳之妄歟？（卷一八，頁1）

不僅此也，東發且疑此篇之成已至漢代。本篇又云：

凡學世子及學士，……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

其說教學之時間及課程，與〈王制〉所載有所出入。東發既考〈王制〉爲漢人作品，因疑本篇亦出於漢世，云：

此言「春誦夏弦」。「秋讀禮，冬讀書」。王制言「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其時、其法皆不同，恐皆漢人誦聞古昔之言，未知孰是。（卷一八，頁2）

本篇又云：

周公踐阼。

東發云：

周公未嘗踐阼；冢宰總政乃古禮。云「踐阼」，亦漢人誦聞之言。（卷一八，頁6）

按：同篇上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東發云：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之而踐阼。……踐阼亦指成王，非指周公。（卷一八，頁1）

同篇云：

〔註7〕見《方望溪全集》卷一總頁14~15，書考定文王世子後。

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

東發論之云：

此謂臣執法宜堅，君用刑宜寬也。然……此事使人君偶有哀矜不忍而救之無及，可也。若立爲此法，示欲宥之而不能，是虛文相欺，不可也。且臣有罪而君必赦，君有命而臣不受，於理皆未安。恐亦漢人誦聞古昔之傳或如此耳。（卷一八，頁8）

本篇載養老之禮，云：

（天子）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臣之席位焉。

東發云：

詩、書未嘗言三老，至漢此說方出，至後漢、元魏此禮方行。後漢竟以三公爲三老，大夫爲五更矣。（卷一八，頁9）

按：東發之說，雖未必盡是，其疑〈文王世子〉爲漢人所作，則可信也。東發復就人情論之，亦謂本篇當出於漢人。經文云：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

東發云：

所謂「有喜色」，所謂「色不滿容」，此出於人情之自然，安得立法以使之？……且「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是子竟不得親侍其父之疾，始終但得之於內豎之口，亦非人情矣！嗚呼！是真漢人之言也。（卷一八，頁10~11）

#### 四、〈禮器〉、〈郊特牲〉

〈禮器篇〉云：

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假。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

東發云：